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罗马尼亚总统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库于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罗马尼亚总统康斯坦丁内斯库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加强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会谈是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访问期间，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文化合作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兽医卫生、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和罗马尼亚水利、森林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和罗马尼亚工商会合作协议》等文件。

双方对访问结果感到满意，一致认为这次访问将对中罗友好合作关系持续向前发展作出重要的积极贡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之间、两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悠久的友谊。双方对在新的国际形势以及两国所发生的变化和改革的背景下，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一致认为，长期、稳定、全面地继续发展两国在各领域的紧密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中罗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是双方相互尊重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等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政治对话，包括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议会、民间组织和机构、地方部门代表之间的接触，以不断增进相互了解，促进互利合作。

三、双方认为，大力拓展经济贸易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目标。为此，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潜力和可能，积极支持两国公司、企业和贸易界人士之间的直接接触，促进双边贸易关系并开展新的工业及技术项目的合作，促进和支持双方感兴趣的共同投资，鼓励在第三国市场进行合作及在金融和银行领域进行合作。双方积极评价中罗政府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在科学研究、技术发展、环境保护、文化、艺术、教育、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相互联系与合作。

双方将继续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之间签订的协议和其他文件，鼓励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商谈和签署新的协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重申尊重各自对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

中方理解并尊重罗马尼亚与欧洲—大西洋机制一体化的选择，赞赏罗马尼亚继续奉行发展同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政策，并高度评价罗马尼亚在维护中东欧乃至欧洲和世界和平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五、罗方重申，罗马尼亚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罗方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和贡献，高度评价中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六、双方主张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根据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安全、发展、民主和繁荣的愿望，与世界各国开展广泛的合作。双方表示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以及通过谈判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作用。双方愿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加强磋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斗争中积极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罗 马 尼 亚
总 统

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库

(签 字)

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于北京